

证券代码：920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6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规定“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的相关内容。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5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

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